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安國

非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安國自民國115年1月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經商失敗，而使用銀行信貸、信

01 用卡方式以為週轉，因此積欠債務，聲請人現年屆74歲，已
02 無工作收入，實無力清償，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
03 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
04 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7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聲
08 請人無法接受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所提供，即以1個月為1期，共
10 180期，年息百分之3，每月清償28,380元之清償方案，故調
11 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
12 書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7號卷〈下稱司消
13 債調卷〉第58至59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14 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次查，聲請人
15 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曾擔任辛侖企業有限公司及日利開發有
16 限公司之負責人，然公司平均每月營業額均為0元之情，有
17 上列公司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
18 通知書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35至42頁），堪認聲請人屬消
19 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0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2,676,397元之情，經聲請人提
21 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司消債調卷第7頁），惟與債權
22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76,787
23 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22,663元、合
24 作金庫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共11,044,190元（計算式：3,70
25 0,184元+7,344,006元=11,044,190元）、台中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共802,716元（計算式：140,541
27 元+662,175元=802,716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共482,849元（計算式：145,282元+33
29 7,567元=482,849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及
30 最大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之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
31 款分配表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46、48、57頁），而債權人

01 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故應以債權人陳報
02 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13,829,205元（計算式：776,78
03 7元+722,663元+11,044,190元+802,716元+482,849元=
04 13,829,205元）計算。

05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6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有全
0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
08 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
09 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參（見本院
10 卷第115、125至134頁），應堪認定。次查，聲請人名下有2
11 010年出廠機車1台（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情，有行車
12 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23頁），而上開機車目前價值為5,0
13 00元，有日立車行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7頁）。
14 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共2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5 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全球人壽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號碼：F0000000KHJ100
17 1），保單價值準備金共1,069,201元（計算式：596,372元
18 +472,829元=1,069,201元）等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9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
20 華郵政查詢契約基本資料表、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附卷可
21 佐（見本院卷第159至165頁）。再查，聲請人名下有中華郵
22 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8月28日為23,784元、世華聯合商
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91年8月28日為19
24 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91年
25 6月21日為18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
26 餘額截至95年10月6日為11元，合計23,995元（計算式：23,
27 784元+19元+181元+11元=23,995元），有上開金融機構
28 之帳戶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及存摺存款明細表在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175、195、199、203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
30 數額為1,098,196元（計算式：5,000元+1,069,201元+23,
31 995元=1,098,196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

01 清償債務。

02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自陳112年6月至113年7月在
03 監服刑，然服刑完畢經友人引薦擔任臨時工，惟因工作期間
04 受傷而休養迄今，無工作收入，每月領有勞保老人年金26,5
05 3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有聲請人之出監證明書、
06 中華郵政存款帳戶內頁交易明細可佐（見司消債調卷第24
07 頁、本院卷第175至187頁），復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被
0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106年4月1日退保後即無加保
09 記錄、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未顯示
10 有薪資所得（見本院卷第114、143至147頁），應堪認定。
11 次查，聲請人未領有其他各類補助及社會救助之情，有新北
12 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3日函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是
13 聲請人每月收入僅為領有老年年金26,536元，堪認無其他固
14 定可支配處分之所。

15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6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8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
19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0 之1.2倍即114年以20,28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40
21 頁），揆諸前揭說明，並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22 生活費用為16,900元，依此計算1.2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
23 需之費用為20,280元（計算式： $16,900 \times 1.2 = 20,280$
24 元），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計算，應
25 予准許。

26 (五)勾稽上情以觀，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6,536元，扣除其
27 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有餘額6,256元可供清償債務
28 （計算式： $26,536 - 20,280 = 6,256$ 元）。而聲請人所
29 負之債務總額為13,829,205元，扣除聲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
30 產1,098,196元，尚餘債務12,731,009元（計算式： $13,829,$
31 $205 - 1,098,196 = 12,731,009$ 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

01 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169年餘方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
02 (計算式：12,731,009元÷6,256元÷12月÷169.5)。本院考
03 量聲請人年事已高(00年0月00日生)，而積欠之高額債務
04 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
05 債務之虞。況聲請人已逾退齡，則聲請人屆時是否維持每月
06 以6,256元餘額清償債務，不無疑問，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
07 已處於不能清償債務之客觀經濟狀態，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08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9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請人名下尚存
10 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
11 人有受償之機會，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
12 8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
13 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5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16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7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8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19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上午11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賴峻權